853
帝圖
160

入

帝國圖書館藏

禮記集說大全卷之三十八

服問第三十六

（臨川吳氏曰此篇所記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之一章相類無問辭而名曰服問者蓋是有人問喪服而知禮者援據禮經之傳記逐節答之如此記者但記其所答辭爲一篇而不復記其所問之因也）

傳（去聲）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有屬從有徒從故皆以從言○疏曰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没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之妻

則不論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之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皇君也。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故云皇姑也。

嚴陵方氏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傳曰以冠之。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妻爲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緦麻。是從重而輕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疏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惟云公子外兄弟。而知其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其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

ガラス使用

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臨川吳氏曰〕按禮家雖有凡小功以下為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弟。終是未詳其義。蓋謂外家之親而服小功兄弟之服者。以外祖父母及從母皆是小功服。故以兄弟稱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鄭氏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

〇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馬氏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

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〇〔鄭氏曰〕雖外親亦無二統。〔臨川吳氏曰〕母出亦己母被出而父再娶。己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

ガラス使用

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己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己母死而父再娶。己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己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己母之黨。故不服也。○〔嚴陵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文。然舊傳之所說故亦以傳白冠之。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

疏曰謂三年之喪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故葛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此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麄細正同。而以父葛爲重。故帶其故葛帶也。絰期之絰者謂三年之喪練後首絰既除。故絰期之葛絰。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絰其故葛絰。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帶故也。功衰者父喪練後之衰也。雜記疏云。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也。〔山陰陸氏曰〕禮父之喪。既練服其功衰。母之喪。既葬服其功衰。即有父之喪既練矣。母之喪既葬矣。服其功衰。而帶以故葛帶。絰期之絰。男子重首絰。期之絰。則以母喪尚新故也。○〔藍田呂氏曰〕期之既葬之葛輕於三年之練葛。故帶其故葛帶。三年之之練除首絰。而期之既葬未除。故絰期之絰。期之既葬之功衰重於三年之練。故又服期之功衰。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

疏曰。三年喪練後有大功喪亦既葬。亦帶其故葛帶而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者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疏曰。大功以上。爲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爲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之葛。擧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嚴陵方氏曰本謂麻之根也。天功以上之帶則不斷之。以示其重焉。故可以變三年之葛。）

既練遇麻斷（音短）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

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疏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爲之加經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於此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爲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之後

則脫去其絰每可以絰之時必爲之加絰既絰則去之自練服也（山陰陸氏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此不言小功而言斷本爲足故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總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爲稅（吐外反）

疏曰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其期之練冠亦不得易也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

則首絰其總與小功之絰所以爲後喪總絰者以前喪練冠首絰已除故也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之葛帶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稅謂變易也總與小功麻絰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絰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嚴陵方氏曰麻以有本者爲重故得變易而稅焉以此易彼故曰稅）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60　ガラス使用

則否

疏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緦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月緦則三月還反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畧自初死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緦麻其情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者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緦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山陰陸氏曰〕下殤則否言爲其無卒哭之稅則雖小功有卒哭矣）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

諸侯為天子服斬衰三年外宗見前篇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夫人爲天子亦期故云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有繼世之道不爲太子服者遠嫌也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

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太子適子也其妻爲適婦三者皆正故君主其喪（山陰陸氏曰言妻非見大夫以下太夫以下爲此三人爲喪主不必見也）

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如士服

鄭氏曰士爲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疏曰太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得爲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疏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夫人則君服緦故群臣無服也近臣閽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車右也。唯君所服服者君緦則此等人亦緦也。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疏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謂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亦著錫衰自則皮弁也當事若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等事則首著弁絰身衣錫衰若於士則首服皮弁也大夫相爲亦然者亦如君於卿大夫也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則不服也○錫衰之布以緦布而加灰治弁絰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絰其上（山陰陸氏曰當事則弁絰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絰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絰與殯亦弁絰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凡見人無免（如字）絰雖朝於君無免絰唯公門有稅（音脫）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

不可奪喪也。

見人。往見於人也。絰重故不可釋免。入公門雖稅齊衰亦不稅絰也。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亦不稅。（山陰陸氏曰經重也。以經該之。下云唯公門有稅齊衰則此言斬衰可知。然則君子不奪人喪亦不可奪喪。謂奪所重者也。唯公門有稅齊衰。言有、有不稅也。大夫以上不稅。據士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如字）也。

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臨川吳氏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重而減輕。則附于在下之例。由輕而加重。則附于在上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盡者矣。○嚴陵方氏曰上附下附列也。言上下各有所比附而爲之等列也）

ガラス使用

閒傳第三十七

鄭氏曰名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閒輕重所宜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斬衰服苴苴絰與苴杖也麻之有子者以爲苴絰竹杖亦曰苴杖惡貌者疏云苴是黎黒色又小記疏云至痛内結必形色外章所以衰裳絰杖俱苴色也首者標之表義盖顯示其内心之哀痛於外也枲牡麻也枯顙之色似之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亦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

（臨川吳氏曰斬衰服苴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者有子麻色蒼黒貌之惡似之首其内而見諸外謂内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首在内則其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稍輕於斬衰絰不用苴而用枲枲者有子麻色亦蒼而黒淺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絰之色）

也止。謂止而不動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
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而無歡欣也。容貌謂貌
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
亦畧変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
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
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可也云者微不滿
之意容体謂儀容身体形之可見於外者也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
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於豈反）小功緦麻哀容
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若如也往而不反一舉而至氣絕似不回聲也三
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之委曲也小功緦麻
情輕雖哀聲之從容亦可也
〔臨川呉氏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
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
文也哀容則聲弥文矣可也之意同上

斬衰唯（上声）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
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
於言語者也

唯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

ガラス使用

人也。不議不泛論他事也（【嚴陵方氏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經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去声）歛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音嗣）水飲不食菜果。大

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疏食粗飯也【臨川吳氏】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歛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是斂。斂焉則爲之一不食。○【嚴陵方氏曰】此言食與大記不無小異）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

ガラス使用

月（如字）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中月間一月也前篇中一以上亦訓爲間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也○疏曰孝子不忍發初御醇厚之味故飲醴酒食乾肉【臨川吳氏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後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祥後同但加以醯醬。鹽與小功緦麻既殯後同也。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稅（音脫）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苄（音下）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倚廬堊室見喪大記。苄蒲之可爲席者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臨川吳氏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爲君服。父爲衆子之齊衰不居堊室者。乃尊者爲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音主）楣翦屛苄翦不

ガラス使用

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

柱楣謂舉倚廬之木柱之於楣使稍寛明也翦屛者翦去户旁兩廂屛之餘草也自上章唯而不對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喪服小記之文不同者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義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

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正服三升義服三升半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緦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之縷盖十五升者朝服之布其幅之經一千

二百縷也。今緦布用其半六百縷爲經。是去其半也。有事其縷者事謂煑治其紗縷而後織也。無事其布者及織成則不洗治其布而即以製緦服也若用爲錫衰。則加灰以洗治之。故前經云。加灰錫也。然則緦服是熟縷生布。其小功以上皆生縷以織矣

馬氏曰　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降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小大。凡喪以哀爲主。此以上凡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緦麻。輕重差等莫不有當也。其曰哀之発於容體。則因容體以爲禮。哀之発於聲音。則因聲音以爲禮。哀之発於言語。則因言語以爲禮。哀之発於飲食。則因飲食以爲禮哀之発於居處。則因居處以爲禮。哀之発於衣服。則因衣服以爲禮。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經不除。

五服惟斬衰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冠之布升數爲衰服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爲衰

齊衰冠七升則葬後以七升布爲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麄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與吉服之布相近故稱成也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絰而繫葛絰婦人去首之麻絰而著葛絰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絰易要之麻絰差小於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爲一重兩股合爲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爲一繩是三重也○疏曰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又以練爲中衣以

縓爲領緣也要絰葛絰也縓緣見檀弓〔朱子曰〕或問成布是稍細成布初来未成布也問縓縁曰縓今淺絳色小祥以縓爲縁一入謂之縓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専把素色爲凶蓋古人常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爲大凶矣問布升數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濶二尺二寸筭来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今漆布一般所以未爲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絹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盡一千二百縷須是一幅濶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麄不中數不粥於市又如何曽要濶得這處亦不可曉○〔山陰陸氏曰〕凡喪有受有變有除凡受以大受小以多受寡故三升以六升受之四升以七升受之去麻易葛謂以麻易葛所謂變也練後縓縁祥先素縞大祥彌吉故也

ガラス使用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小祥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此除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絰婦人則易首絰此易輕者也

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

疏曰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祭祭畢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故云素縞麻衣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則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黑經白緯曰纖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

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得著齊衰要帶。而兼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首絰。而包斬衰之絰。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特留斬衰之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是重者特也。愚謂特者單獨而無所兼之義。非謂特留也

嚴陵方氏曰輕者謂男子之要帶。婦人之首絰。重者謂男子之首絰。婦人之要帶。以其輕則兩施之。故曰包。以其重則獨留焉。故曰特

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

疏曰。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帶。婦人惟有首絰。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絰。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是重麻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期之葛絰。婦人絰其練之故葛絰。著期之葛帶。是重葛也 ○ 疏言

期之葛絰期之葛帶謂麄細與期同其實是大功葛絰葛帶也 ○ 又按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註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

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而首猶服齊衰葛絰首有葛要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

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麄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之章重

ガラス使用

者特之說也。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問篇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 ○ 疏曰。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易輕者則是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 **張子曰** 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若斬衰既練齊衰既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新喪之麻則與齊衰之首絰麻葛兩施之。兼服之名得諸此。蓋既不敢易斬衰之輕以斬葛大於大功之麻也。又不敢易齊首之重。輕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之絰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服大功之葛。所謂兼服之服重者則変輕者正謂此爾。若齊衰未葛則大功之麻亦止

於當免則絰之而已。如此則喪変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禮文不相乖戾 ○ **臨川吳氏曰** 馬氏云。間傳一篇言哀者六。容體聲音言語內也。飲食居處衣服外也。澄謂內外之情之発見雖皆初隆而漸殺。然記者記前三事之在於身者但言哀之発於容體発於聲音発於言語而止。不復言其久而漸殺之情。記後三事之寓於物者則既言哀之発於飲食発於居處発於衣服矣。而又繼言其以漸改変之節於後。蓋在身之漸殺者隱微寓物之改変者顯著也。至若篇末衣服一條則言重服自始及末之改変。再言前喪更遭後喪之改変。比飲食居處之変又加詳焉。蓋喪之表衰正主於衣服也。故六衰之序衣服猶冣後者。於其所重者而終也

三年問第三十八

嚴陵方氏曰 三年之喪百王之所同。問喪者以是爲首。故記喪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人不能無群群不可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踈貴賎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踈貴賎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石梁王氏曰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

月而禫。註謂間一月、則所間之月是空一月。爲二
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從月則樂矣。【臨川吳氏】
曰、曰者設爲答辭也。問者專問三年之義、而答者
因其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
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群謂服五服之衆人。言喪
之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也。其
禮文之或隆或殺、因以表飾五服衆人哀戚輕重
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或重。帥夫服喪者之
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
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裁輕其
踈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其
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道理也。○
【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爲禫、其
二十七月。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
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
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月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
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
喪（去声）其群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
故鄉、翔回焉、鳴號（平声）焉、蹢（亦有反）躅（直六反）焉、踟（音知）
躕（音廚）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
有啁（音周）噍（音秋）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

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鳥獸知愛其類而不如人之能充其類此所以天地之性人爲貴也

臨川吳氏曰翔回鳴號謂鳥蹢躅踟蹰。謂獸鳴號者悲傷發於聲。蹢躅者悲傷見於行。鳴號之先而翔回。蹢躅之後而踟蹰。皆謂遲留將去不忍去也。啁噍小鳥聲。其聲群沸迫急。失其常度也。頃者言斯須而不能久大鳥獸則越月踰時反巡過其初死之處。久之乃能去。則不止如燕雀啁噍之頃者矣。人之於親則至死而其情無窮已。則又不止如大鳥獸之久之乃能去者矣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患猶害也。邪淫之害性。如疾痛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不如鳥獸爲無禮也。無禮則亂矣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

ガラス使用

窮也。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先王制禮蓋欲使過之者俯而就之。則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不至者跂而及之。則不至於鳥獸之不若矣。壹使足以成文理。謂無分君子小人。皆使之遵行禮節。以成其飾群之文理。則先王憂世立教之心遂矣。故曰釋之也

臨川吳氏曰（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忘之。若從其情而不以礼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如鳥獸於死者。如此則其於生者安能保其不如鳥獸之乱乎。賢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駒过隙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礼抑其过。則哀親之情無窮已之時也。故先王於賢不肖之迹不及之而爲之立中。使不可不及。亦不可过。制爲喪服年月之限。即但使足以成完儀文義理。則除釋其服矣。若更过此。即則不肖者有所不勝更。不及此。即則賢者有所不滿也）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疏曰。父母本三年。何以至期。是問其一期應除之

ガラス使用

義故答云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又問既是以期斷矣何以三年也答謂孝子加隆厚於親故如此也焉語辭猶云所以也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故三年

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色介反）期九月以為間（平声）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

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弗及。恩之殺也。三月不及五月。五月不及九月。九月不及期也。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期九月以為閒也。取象於天地者。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人之所以相與群居而情和禮壹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父母之喪無貴賤。故曰天下之達

喪也。達論語作通

【嚴陵方氏曰】言服之正。雖至親皆以期而除。至於倍之而再期者。特加隆於父母而已。天以有所垂。故曰取象。經言天垂象。是矣。地以有所效。故曰取法。易言效法之謂坤。是矣。人以有所作。故曰取則。書言明哲實作則。是矣。然而喪或以三月。或以五月。或以九月。或以期年。或以三年。喪凶禮也。乃以陽數之奇何哉。蓋陰所以致死。陽所以致生。死而致生之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也○【馬氏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曰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鑽燧改火。期可已矣。雖聖人之善誘。亦無如之何。姑曰於汝安乎。女安則為之。蓋人情之大不美也如此。亦豈可以強率以從先王之制哉。嗚呼。常人之所行。而宰我乃獨以為異。固孔子之所不取。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為重歟。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

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深衣第三十九

〔嚴陵方氏曰〕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以其義之深。名之。〇〔藍田呂氏曰〕此爲純。註。深衣之制度而已。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爾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音現）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平声）縫（去声）半下

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内曰中衣。但大夫以上助祭用冕服。自祭用爵弁服。則以素爲中衣。士祭用朝服。則以布爲中衣也。皆謂天子之大夫與士也。喪服亦有中衣。檀弓云。練衣黃裏縓緣是也。但不得繼揜尺耳。〇〔楊氏曰〕深衣制度。惟續衽鉤邊一節難考。鄭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鄭

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意蓋言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之前後也。又衣圖云。既合縫了。又再覆縫。方便於著。以合縫者爲續衽。覆縫爲鉤邊。○要縫七尺二寸。是比下齊之一丈四尺四寸爲半之也。玉藻云。縫齊倍要是也。

嚴陵方氏曰。深（衣之作。其來尚矣。故以古者冠冕首。袂在前。以應規。袷在中。以應矩。縫在後。以應繩。齊在下。以應權衡。短毋見膚。則其形不褻。雖約而不失於儉。長毋被土。則其物不費。雖隆而不過於奢。衽襟也。與裳相續。故謂之續衽。居裳之邊。曲以鉤束焉。故曰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要縫之博。居下齊之半。玉藻所謂縫齊倍要是也。以縫齊爲倍。則要縫爲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格（音各）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音屈）之及肘。帶下毋厭（於甲反）髀（音裨）上毋厭脅。當無骨者。

劉氏曰。袼袖與衣接當腋下縫合處也。運回轉也。

王藻云。袂可以回肘是也。肘臂中曲節。袂袖也。袼之高下與衣身齊二尺二寸。古者布幅亦二尺二寸而深衣裁身用布八尺八寸中屈而四疊之則正方。袖本齊之而漸圓殺以至袪則廣一尺二寸。故下文云。袂圓應規也。衣四幅而要縫七尺二寸。又除負繩之縫。與領旁之屈積各寸。則兩腋之餘前後各三寸許續以二尺二寸幅之袖則二尺有五寸也。然周尺二尺五寸。不滿今舊尺二尺僅足齊手。無餘可反屈也。曰反屈及肘。則接袖初不以二幅爲拘矣凡經言短毋見膚長毋被土及袼可運肘。袂反及肘皆以人身爲度而不言尺寸者。良以尺度布幅有古今之異。而人身亦有大小長短之殊故也。朱子云。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則各自與身相稱矣。王藻朝祭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而紳長制。士三尺。則帶下四尺五寸矣。深衣之帶。下不可厭髀骨。上不可當脅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則少近下也。然此不言帶之制。王藻云。士練帶率下辟等皆言朝祭服之帶也。朱子深衣帶。

蓋亦彷彿玉藻之文但襌複異耳嚴陵方氏曰。袂長短詘之及肘。玉藻所謂袪尺二寸是矣。袷也袪也皆衣之名也。在胳者則謂之袷在肱者則謂之袪在末者則謂之袂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若是則是當腰間矣深衣之燕服也。故欲緩急之適如此。〇藍田呂氏曰袷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此袷袂寬急之中也。袷當腋之縫也。不二尺二寸則不能回肘矣。袂屬幅於衣詘以至肘則上下各尺二寸矣。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此衣帶上下之中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音劫）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胡瓦反）以應直

下齊（音咨）如權衡以應平

袷交領也。衣領既交自有如矩之象。踝足跟也。衣之背縫及裳之中縫上下相接如繩之直故云負繩也。下齊裳末緝處也。欲其齊如衡之平。長樂陳氏曰十二月者天之數也。袂圜以應規而圜者天之體。曲袷如矩以應方而方者地之象也。負繩及踝以應直與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而直與平者人之道。何以知其然耶。玉藻曰。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蓋天之大數不過十二故月之至于十二而後成歲功猶之深衣也。必十二幅而後可以爲衣之良也。唯夫衣之數有以合乎天之數此所以爲十二月之應也。著不息者天也。而袂者動而不息也。著不動者地也。而袷者靜而不動也。孟子曰。規矩方圓之

至也。而文中子曰。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此其意也。至於平則不傾也。直則不屈也。書曰。平康正直。語曰。人之生也直。此又足以見負繩下齊之義也 ○嚴陵方氏曰袂在前以動而致用。故欲圓。圓者動故也。袷在中以靜而成禮。故欲方。方者靜故也。及踝謂至足之跟也。下齊謂在下之緝也

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疏曰。所以袂圜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政解負繩。以方其義解抱方也 ○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而已此

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之同也蓋簡便之服非朝祭皆可服之也○**方氏曰**十二幅應十二月者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者俯察於地也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者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其制度固已深矣然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冑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端冕不可以爲武介冑不可以爲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

玉藻曰夕深衣深衣燕居之服也端冕雖所以脩禮容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爲文矣介冑雖所以臨戎事亦有時而燕處則深衣可以爲武矣雖可爲文非若端冕可以視朝臨祭特可贊禮而爲擯相而已雖可爲武非若介冑可以臨衝特可運籌以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故曰弗費吉服以朝祭爲上燕衣則居其次焉故曰善衣之次也（**長樂陳氏曰**義所以行己也政所以正人也行己以義則貴於方故於義言方而正人以政則貴於直故於政言直易曰義以方外傳曰在己者末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五經大全』　請求記号 853-160　ガラス使用

有能直人者是也。若夫志譬則權也。心譬則衡也。
衡之低昂皆權之輕重。則心之平傾由志之安危。
此所謂安其志而平其心焉○【馬氏曰】五物者以
其極至而可以爲法於天下也。故聖人之作深衣
必應規矩繩權衡者以謂被於一身之間而可以
爲萬事之則。故視其服者知其道觀其容者知其
德輕重曲直方圜必來取法而不可欺矣。此爲之
制度所以
爲詳也

具父母大（音泰）父母衣純（音准）以繢。（音會）具父母衣
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去声）純邊。
廣（去声）各寸半

繢畫文也。純衣之緣也。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
旁及下也。各廣寸半。袷則廣二寸也○【呂氏曰】
三十以下無父者可以稱孤。若三十之上有爲人
父之道不言孤也。純袂緣純邊三事也。謂袂口裳
下衣裳邊皆純也。亦見既夕禮（【長樂陳氏曰】具父母大父母純以繢。）
備五采以爲樂也。具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
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功純以縓則
大祥緣以布。吉
時夕服緣以采

投壺第四十

（【藍田呂氏曰】投壺射禮之細也。射者男子之所有事。既而）
飾之以禮樂也。古者諸侯之
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

鄉飲酒之禮因燕禮之間且以樂賓且以習容且以講藝也投壺者不能盡於射礼而行其節也庭之修廣或不足以致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備官此稱則是礼也弧矢之事雖不能行其容體比於礼其節比於樂志正體直審固而求中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壺之爲器所以賓酒而置之席間者也原其始也必以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爲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此投壺所由興也

投壺之禮主人奉（上声）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七笑反）壺請以樂賓

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賜矣又重以樂（音兵）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

中者盛筭之器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閭閭如驢形一角而岐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

ガラス使用

未聞皆刻木爲之上有圓圈以盛筭枉材不直也哨口不正也此篇投壺是大夫士之禮左傳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也

【嚴陵方氏曰】矢將以授賓故主人奉之中將以待獲故司射奉之壺將以待投故使人執之而已曰使人則不必有司也夫人而爲之可也中或以鹿或以兕或以虎或以閭或以皮樹皆刻木以象其形鑿其背以盛筭必象獸形者則以服猛爲義因而爲隆殺焉亦猶侯用虎豹之類爾必謂之中者射以中爲善故盛筭之器因以爲名投壺亦用射之中者以其爲射之類亦以中爲善故也奉之使司射所投謂之矢皆以是而已

賓再拜受主人般（音盤）還（音旋）曰辟（音避）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

方氏曰般還言不敢直前則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敢當也

已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受之而進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也賓主之席皆南向

司射進度（徒洛反）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

疏曰。司射於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之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之筵之南。間以二矢半者。投壺有三處。室中堂上及庭中也。日中則於室。日晚則於堂。太晚則於庭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亦隨地之廣狹。室中狹。矢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大廣。矢長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

五扶者二尺也。七扶者二尺八寸也。九扶者三尺六寸也。矢雖有長短。而度壺則皆使去賓主之席各二矢半也。是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堂中則去席九尺也。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而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而東面手執八筭而起。【嚴陵方氏曰】凡射人各四矢。詩言四矢反兮。是也。射矢則四。筭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筭矣。故此言執八筭也

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毗志反）投不釋。勝飲（去声）不

ガラス使用

勝者正爵既行請爲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

䟽曰。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則爲之釋筭。若以末入則不名爲入。亦不爲之釋筭也。比頻也。賓主要更遞而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之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筭也。若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即此勝飲不勝之爵也。以其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爲勝者立馬者。謂取筭以爲馬。表其勝之數也。謂筭爲馬者。馬是威武之用。投壺及射亦是習武。故云馬也。一馬從二馬者。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爲成。若專三馬則爲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勝偶得二。劣偶得一。一既劣於二。故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爲三。故云一馬從二馬。若頻得三成。或取彼足爲三馬。是其勝已成。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也。此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故曰請主人亦

如之。嚴陵方氏曰。上言入。下言釋。互相明也。勝者飲不勝。即揖讓而升。下而飲也。正爵者。平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故以正言之。筭與馬一也。方其執之。則謂之筭。而筭以計多少。為義。及其釋之則謂之馬。而馬以勝敵。為義。蓋筭為勝者而釋。故以勝敵為名焉。一馬從二馬者。勝少者附勝多者以為數也。數成於三。數成則可以為多矣。故曰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間若一。大師曰諾

司射命樂工奏詩章。以為投壺之節。貍首。詩篇名也。今亡。間若一者。詩樂作止。所間疏數之節。均平如一也。大師。樂官之長也。藍田呂氏曰。貍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會飲也。猶麹蘖免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忘讎也。其詩曰貍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故卿大夫士所以亦得用也。○嚴陵方氏曰。以弦歌貍首。故命弦者奏之。間者樂之即欲其終始相協。故曰若一

左右告矢具。請拾（其刼反）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筭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

主賓席皆南向。則主居左。賓居右。司射告主賓以矢具。又請更迭而投。於是乃投壺也。若矢入壺者則司射乃坐而釋一筭於地。司射東面而立。釋筭則坐也。賓黨於右者。在司射之前稍南。主黨於左

ガラス使用

者在司射之前稍北盡司射東面則南爲右北爲左矣〔嚴陵方氏曰〕拾者更也與曲禮言拾級喪禮言拾踊同義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者主人尊賓故也凡言左右則以右爲尊者蓋左右以體言爲陰故也左氏傳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

卒投司射執筭曰左右卒投請數（上声）二筭爲純（音全）一純以取一筭爲奇（居衣反）遂以奇筭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

疏曰純全也二筭合爲一全地上取筭之時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筭謂不滿純者奇隻也故云一筭爲奇以奇筭告者奇餘也左右數鈞等之餘筭手執之而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賢謂勝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筭則云五純也奇則曰奇者假令九筭則曰九奇也鈞則曰左右鈞者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嚴陵方氏曰〕賢猶勝也射禮言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是也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去声）者皆跪

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去声）

司射命酌酒者行罰爵酌者勝黨之弟子也既諾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而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賜灌灌猶飲也謂蒙賜之飲也服善而爲尊敬之辭也其勝者則跪而言敬以此觴爲奉養也雖行罰爵猶爲尊敬之辭以答賜灌之辭也【馬氏曰】不勝者飲而不怨勝者勸而不矜則其於禮庶幾不失故奉觴曰賜灌則受之以禮而不怨之辭也勝者跪曰敬養則獻之以禮而不矜之辭也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請爲勝者樹立其馬直當也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禮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假令賓黨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其主黨但一勝立一馬即舉主之一馬益賓之二馬

ガラス使用

所以助勝者爲樂也。以慶謂以此慶賀多馬也。飲正禮慶爵之後。司射即請徹去其馬以投壺禮畢也。禮畢則行無筭爵○【鄭氏曰】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疏曰。請立馬者是司射請辭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是禮家陳事之言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者此還是司射請辭【馮氏曰】正爵既行請立馬則中多者有慶矣。正爵既行請徹者則禮畢而飲無筭矣。立馬以表其勝故馬以掩其不勝。則投壺之用而禮義爲備也

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

庭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

筭之多少視坐上之人數。每人四矢。亦四筭也。籌矢也。扶與膚同。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見上章○【呂氏曰】棘柘之心實。其材堅且重也。毋去其皮質

而已矣

藍田呂氏曰。五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爲之差。皆陽數也。壺頸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陽數也。筭長尺二寸。天數也。君子之所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焉。雖小事有所不廢也。○長樂陳氏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用指以度籌。

魯令弟子辭曰。毋憮（音呼）毋敖（音傲）。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憮毋敖。毋偝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司射庭長及冠（去声）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如字）者童子皆屬主黨

石梁王氏曰。司射至主黨二十四字。與上文辭令弟子若是者浮相屬。今從之。○弟子賓黨主黨之年穉者。投壺時立於堂下。以其或相褻狎。故戒令之。魯薛之辭。意同而文小異。故記者並列之。憮亦敖也。偝立。不正所向也。踰言。遠談他事也。有常爵謂有常例罰爵也。○䟽曰。浮亦罰也。一說謂罰爵

ガラス使用

之盈滿而浮泛也。庭長即司正也。冠士外人來觀
投壺成人加冠之士也。樂人國子之能爲樂者。非
作樂之瞽人也。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也〔藍田呂氏曰〕飲
燕之間易狎。童子之心易流。令之所以飭其敬。不
令而責之敬。則近於暴。故令之而後浮。常爵猶言
常刑。亦罰爵也。魯薛之儀不同。記禮者兼存之。文
異而義同也。○〔嚴陵方氏曰〕前曰正爵。此曰常爵。
何也。以禮言則曰正。以法言則曰常。前兼於慶。故
以禮言之。此主於罰。故以法言之而已。○〔山陰陸
氏曰〕魯同姓之親也。薛異姓之親也。記魯令著所
以待同姓之禮如此。故曰有常爵。記薛令著所以
待異姓之禮如此。故曰若是者浮。
蓋曰若是者浮。則辭有不婉矣

鼓○□○○□□○□○○□半○□○

□○○○□□○□○魯鼓○□○○○
□□○□○○□□○□○○□□○半
○□○○○□□○薛鼓取半以下爲投
壺禮盡用之爲射禮魯鼓○□○○□□
○○半○□○○□○○○○□○□○
薛鼓○□○○○○□○□○□○○○

□○□○○□○半○□○□○○○○
□○

鄭氏曰。圓者擊鼙。方者擊鼓。○䟽曰。記者因魯薛擊鼓之異。圖而記之。但年代久遠。無以知其得失。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長樂陳氏曰】主人以仁接賓。則樂人樂賓者也。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主黨。司射作人者也。庭長正人者也。冠士行禮者也。立者觀禮者也。故屬賓黨。壺以授矢致樂者也。故主黨執之。中以盛籌取勝者也。故賓黨奉之。然黨雖有賓主之辨。而主黨之樂人必位於西階之上。使人執壺亦立於司射之側。凡皆所以就賓。又曰。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是投壺與射禮無異。特繁簡不同爾。以魯薛鼓節論之。取半以下為投壺禮。盡用之為射禮。聞鼓節則知其事矣。魯薛所令之辭。所制之鼓。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而知也。觀春秋。齊晉之君。蓋常講此。中行穆子相之。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為諸侯師。中之。齊侯擧矢曰。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古人以此行燕禮。為會同之主。於其中否。以卜興衰。其重投壺之禮如此。則魯薛之謹之者。又異於他國。故此記者兩存之。○【嚴陵方氏曰】魯薛之鼓既異。而傳亦不是過也。○【山陰陸氏曰】魯投壺之鼓多。薛投壺之鼓少。亦所以待同姓異姓之別也。詩曰。在宗載考。有是哉

禮記大全二十八巻終

853
160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